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段偉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3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段偉宏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段偉宏於民國109年3月間，應身分不詳自稱「陳子傑」之成年男子之邀，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擔任三通物流有限公司（址設：新竹市○區○○○00號9樓之2，下稱三通公司）登記負責人，而為稅捐稽徵法納稅義務人之代表人及商業會計法之商業負責人，段偉宏明知三通公司並無實際營業行為，竟自000年0月間起至000年0月間止，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先後8次各別起意，與「陳子傑」共同就各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段偉宏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購領得空白統一發票(下稱發票)後交由「陳子傑」，「陳子傑」即於附表二所示之8次期間，以三通公司虛開如附表一所示不實會計憑證發票共415紙予附表一營業人欄所示對象，其中附表三營業人名稱欄所示對象即持附表三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發票供以申報營業稅，作為進項憑證以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

01 附表三營業人名稱欄所示對象以詐術逃漏如附表二項目1至8
02 「稅額」欄所示之各期營業稅，共計1,091萬9,654元（除附
03 表二、三所示部分以外，其餘部分尚無積極證據證明已生逃
04 漏稅捐之結果），段偉宏並藉此取得前開「陳子傑」給付之
05 報酬2萬元。

06 二、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業經檢察官於113年2月26
07 日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且經告知被告，本院認兩者之
08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故自應以檢察官變更之內容作為本案審
09 理之範圍，合先敘明。

10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段偉宏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並
11 有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
1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

1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業
17 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起生效施行，
18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為：「教唆或幫助犯第4
19 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
20 以下罰金。」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則規定：「教
21 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並未
23 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
24 為時之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25 （二）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26 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27 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三
28 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
29 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
30 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之規定自
31 明。又按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

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參照）。復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參照）。

（三）故核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8次期間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

（四）被告與共犯「陳子傑」就本件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五）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1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難認各期之行為與接續犯之概念相符，若其犯罪時間係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自應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附表二所示8次各期申報營業稅中共同開具不實統一發票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附表三營業人名稱欄所示對象逃漏稅捐之行為，應以每一期營業稅繳納（即每2個月）期間認定罪數，上開各期內之數次接續開立

發票或持各該發票申報之舉動，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一罪。

(六)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8次期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發票而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行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七)被告所犯8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起訴書原認應評價為接續犯容有誤會，業經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同本院前開認定）。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小利即擔任公司負責人共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其他公司使用，將擾亂稅務作業、紊亂國家經濟秩序，所為自應非難，兼衡被告終坦認犯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品行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證據清單

壹、人證：

一、證人潘凱文（富甲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下列證述：

①0000000 談話紀錄：見他字卷一第165頁至反面

二、證人黃湘鵬（湘饌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下列證述：

①0000000 談話紀錄：見他字卷二第2頁至反面

三、證人唐有建（品堯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下列證述：

①0000000 談話筆錄：見他字卷二第61頁至反面

四、證人蔡晴雯（得歲眼鏡光學有限公司負責人）下列證述：

①0000000 談話紀錄：見他字卷二第63頁

五、證人游仲豪（萊恩影像有限公司、萊恩影像整合工作室負責人）下列證述：

①0000000 訪談紀錄：見他字卷二第120至121頁反面

①0000000 談話筆錄：見他字卷三第28頁反面至29頁反面

01 六、證人賴彥霖（京典興業有限公司員工）下列證述：

02 ①0000000 訪談紀錄：見他字卷二第146至147頁

03 七、證人廖珮絨（高欣工程行、高欣工程有限公司會計）下列證
04 述：

05 ①0000000 訪談紀錄：見他字卷二第172至173頁

06 ①0000000 訪談紀錄：見他字卷二第185頁反面至186頁反面

07 八、證人陳盛城（瑞裕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下列證述：

08 ①0000000 談話筆錄：見他字卷二第203至204頁

09 九、證人施家蓁（金弘工程行委任代理人）下列證述：

10 ①0000000 談話紀錄：見他字卷三第40至41頁

11 十、證人戴東成（亮維眼鏡行代理記帳人員）下列證述：

12 ①0000000 談話筆錄：見他字卷三第95頁至反面

13 十一、證人戴東成（華冠眼鏡行代理記帳業者）下列證述：

14 ①0000000 談話紀錄：見他字卷三第104頁至反面

15 〈談話記錄誤載為110年〉

16 貳、書證：

17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11年2月21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
18 字第1112453071號函暨函附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8年4月2日
19 至109年3月16日歷次變更資料及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
20 各1份（見他字卷一第113至159頁），與被告有關部分：

21 ①109年3月13日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負責人變更）1份（
22 第128、129頁）。

23 ②109年3月6日修正之公司章程1份（第130至132頁）。

24 ③段偉宏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暨「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01 、「段偉宏」印文1紙（第133頁）。

02 ④臺北市府109年3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7113410號函1份
03 （第134至135頁）。

04 ⑤109年3月13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第136至139頁）。

05 ⑥109年9月23日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所在地變更）1份（
06 第144至145頁）。

07 ⑦109年9月2日修正之公司章程1份（第145頁反面至146頁反面
08 ）。

09 ⑧租賃標的物權利說明及出租區域配置圖各1份（第149頁至反
10 面）。

11 ⑨109年9月1日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第150至151頁）。

12 ⑩經濟部109年9月7日經授中字第10933511580號函1份（第153
13 頁反面至154頁反面）。

14 ⑪109年9月7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第155至156頁反面）
15 。

16 ⑫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定於110年11月26日起註銷）及檢
17 附統一發票購票證（單照號碼EB0000000）1份（第157頁至
18 反面）。

19 ⑬9月25日三通物流有限公司（負責人段偉宏）之財政部北區
20 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購票證單照號碼EB0000
21 000）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名冊（領取日期109
22 年9月24日，單照號碼EB0000000）各1份（第158頁反面、第
23 159頁）。

24 二、109年3月16日三通物流有限公司（負責人段偉宏）之財政部
25 臺北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負責人變更登記，
26 購票證單照號碼AR0000000）1份（見他字卷一第127頁＝他
27 字卷一第164頁）。

28 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1份（見他字卷一第3至
29 15頁反面）。

30 四、三通物流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1份
31 （見他字卷一第20至31頁）。

- 01 五、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5月至110年8月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
02 票查核名冊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各2份（見他字卷一第
03 223至247頁反面、卷二第50至51頁反面）。
- 04 六、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6月至110年8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05 額申報書（401）各1份（見他字卷一第176至183頁）。
- 06 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2月11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1100018
07 58號函暨函附三通物流有限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相關
08 資料分析表1份（見他字卷一第18至19頁）。
- 09 八、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2月17日北區國稅信義銷字第111227
10 5649號書函暨函附三通物流有限公司98年設立登記及100年
11 變更登記相關資料各1份（見他字卷一第32至54頁）。
- 12 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1年2月17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
13 字第1112352031號函暨函附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2年8月27日
14 遷址至本轄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各
15 1份（見他字卷一第55至74頁反面）。
- 16 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111年3月16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
17 字第1110153420號函暨函附三通物流有限公司歷次申請變更
18 登記資料各1份（見他字卷一第75至112頁）。
- 19 十一、109年9月2日收據（繳款人郭宏德、受領人富甲國際有限
20 公司，繳款事由：虛擬辦公室押金2個月）1紙（見他字卷
21 一第173頁）。
- 22 十二、三通物流有限公司之建立統一發票管制檔列印頁面1紙（
23 見他字卷一第184頁）。
- 24 十三、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申報書查詢各1份（
25 見他字卷一第186頁至反面）。
- 26 十四、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5月至110年8月營業人進銷項交易
27 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1份（見他字卷一第187頁）
28 。
- 29 十五、永萬利企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
30 109年度及110年度申報書查詢、109年11月至110年4月進
31 項來源明細及銷項去路明細、虛開發票營業人管制建檔列

- 印頁面各1份（見他字卷一第188至192頁反面）。
- 十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3月4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110002153號函暨函附刑事案件移送書、喬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各1份（見他字卷一第193至199頁反面）。
- 十七、優禮國際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2份、109年度及110年度申報書查詢、109年7月至110年4月進項來源明細及銷項去路明細各1份（見他字卷一第200頁、第204至207頁反面）。
- 十八、蝸居國際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110年度申報書查詢、欠稅查詢情形表、110年5月至8月銷項去路明細及進項來源明細、虛開發票營業人管制建檔列印頁面各1份（見他字卷一第208頁、第212至216頁反面）。
- 十九、吉亦美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109年度申報書查詢、109年5、6月進項來源明細及銷項去路明細、虛開發票營業人管制建檔列印頁面各1份（見他字卷一第217至221頁反面）。
- 二十、三通物流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貨單（客戶名稱：湘饌實業有限公司）翻拍照片1紙（見他字卷二第3頁反面）。
- 二一、達盛農業有限公司111年1月7日說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選案查核報告表（資料期間：107年1月至108年2月）各1份（見他字卷二第5至6頁）。
- 二二、定承設計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各1份（見他字卷二第9、10頁）。
- 二三、群展眼鏡光學有限公司111年1月24日承諾書、取得三通物流有限公司進項彙加明細各1份暨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5月4日至110年8月31日開立之統一發票（買受人：群展眼鏡光學有限公司）共145紙（見他字卷二第12至49頁）。
- 二四、群展眼鏡光學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1份（見他字卷二第65頁）。

- 01 二五、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10年5月5日至6月17日開立之統一發票
02 （買受人：全信鑫金屬有限公司）共5 紙暨陽信商業銀行
03 110年8月26、30日及9月23、24日匯款收執聯（匯款人之
04 代理人均為陳福廷）共4紙、新大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
05 人陳福廷）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1份（見他
06 字卷二第53至55頁）。
- 07 二六、全信鑫金屬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
08 110年度申報書查詢、110年5月至12月進項來源明細及銷
09 項去路明細各1份（見他字卷二第56至59頁反面）。
- 10 二七、三通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段偉宏之名片影本1紙（見他字
11 卷二第66頁÷他字卷三第99頁反面÷他字卷三第106頁反
12 面）。
- 13 二八、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5月5日至110年8月10日開立之統
14 一發票（買受人：得歲眼鏡光學有限公司）共21紙及得歲
15 眼鏡光學有限公司發票付款明細表1份（見他字卷二第66
16 頁反面至71頁反面、第75頁反面）。
- 17 二九、得歲眼鏡光學有限公司109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總分
18 類帳、110年5月17、18日星展銀行帳戶明細、金融帳戶存
19 摺內頁110年明細各1份暨3月26日現金簽收單4紙、11月5
20 日現金簽收單2紙（見他字卷二第72至75頁、第76至77頁
21 反面）。
- 22 三十、超頂尖有限公司111年3月21日說明書、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23 與超頂尖有限公司109年4月14日、6月8日及10月20日合約
24 書各1份暨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5月15日至12月21日開
25 立之統一發票及出貨單各14紙、超頂尖有限公司109年1月
26 3日至12月30日總分類帳1份暨109年7月14日至110年4月15
27 日現金簽收單共16紙（見他字卷二第79至102-1頁）。
- 28 三一、佶紘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110年
29 度申報書查詢、110年1月至8月銷項去路明細及進項來源
30 明細各1份（見他字卷二第107至110頁）。
- 31 三二、金華光企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

- 110年度申報書查詢、110年1月至8月進項來源明細及銷項去路明細各1份（見他字卷二第115至118頁）。
- 三三、三通物流有限公司與萊恩影像有限公司109年10月15日、12月11日及110年2月15日、6月11日合約書各1份、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11月5日至000年0月0日出貨單及開立之統一發票各29紙（見他字卷二第122頁反面至139頁）。
- 三四、中原眼鏡行111年6月6日說明書1份、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10年8月5、6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共2紙及中原眼鏡行110年8月6日支出傳票1紙（見他字卷二第142至143頁）。
- 三五、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10年4月29、30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及出貨單（客戶名稱：京典興業有限公司）各2紙暨110年5月31日、5月20日現金簽收單共2紙（見他字卷二第149至150頁反面）。
- 三六、皇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1日說明書、通訊軟體微信109年11月16日及12月9日對話紀錄截圖、110年11月1日訂購合同、110年3、4月帳戶明細及付款明細各1份暨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11月2日至12月25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及出貨單各12紙、皇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2日至12月25日分類帳及轉帳傳票1份（見他字卷二第153至170頁反面）。
- 三七、高欣工程行111年2月24、25日說明書及水平照片各1份暨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10年5月5日、5月26日及6月17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及出貨單各3紙、110年6月25日、6月10日及5月28日現金簽收單共3紙（見他字卷二第174頁、第176頁反面至180頁）。
- 三八、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10年5月11日、5月19日及6月10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及出貨單（客戶名稱：高欣工程有限公司）各3紙、110年5月20日、5月31日及6月21日現金簽收單共3紙暨高欣工程有限公司111年2月24日說明書及水平照片各1份（見他字卷二第187至190頁反面）。
- 三九、展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109年8月24日及9月22日第一銀行

01 台幣付款交易證明單各1份、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7月
02 31日及9月1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共2紙、109年7月及8月桃園
03 -典醇粗工請款單各1份（見他字卷二第193至196頁反面）
04 。

05 四十、毅樺室內裝修工程行111年3月8日說明書1份、三通物流有
06 限公司109年5月4日至6月30日出貨單及開立之統一發票各
07 4紙（見他字卷二第199至201頁反面）。

08 四一、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7月31日及9月1日開立之統一發票
09 （買受人：瑞裕土木包工業）共2紙（見他字卷二第205頁
10 ）。

11 四二、忠達實業有限公司與交易對象三通物流有限公司於110年
12 3、4月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暨忠達實業有限公司營業
13 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110年度申報書查詢、110
14 年1月至12月進項來源明細及銷項去路明細各1份（見他字
15 卷二第210頁反面、第212至215頁反面）。

16 四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5月5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110005
17 192號函暨函附刑事案件移送書、佳德鐵工廠查緝案件分
18 析表各1份（見他字卷三第1至7頁）。

19 四四、祥宏資源回收企業社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
20 110年度申報書查詢、110年1月至12月進項來源明細及銷
21 項去路明細各1份（見他字卷三第12至15頁）。

22 四五、喬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
23 、110年度申報書查詢、110年3月至10月進項來源明細及
24 銷項去路明細、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相關資料分析表各
25 1份（見他字卷三第19至22頁、第24頁）。

26 四六、三通物流有限公司與萊恩影像整合工作室109年4月13日合
27 約書1份、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5月20日至8月5日開立
28 之統一發票及出貨單各5紙、109年6月10日至8月12日現金
29 支付簽收單共6紙（見他字卷三第30至38頁）。

30 四七、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09年9月1日開立之統一發票（買受人
31 ：金弘工程行）、請款明細及付款簽收簿各1紙暨金弘工

01 程行趙志賢所申辦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109年7月份
02 明細影本1份（見他字卷三第42至45頁）。

03 四八、華南商業銀行110年4月23日至7月1日匯款回條聯（匯款人
04 勝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各為陳福廷、郭宏德）共10紙及國
05 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7月15日、20日存款憑證（勝譽有限
06 公司交易人各為陳福廷、郭宏德）共2紙暨2月2日至2月26
07 日地磅單據共24紙（見他字卷三第55至82頁）。

08 四九、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10年5月6日至7月20日大額通貨資料明
09 細表1份（見他字卷三第87頁）。

10 五十、勝譽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110年
11 度申報書查詢、110年1、2月進項來源明細及銷項去路明
12 細各1份（見他字卷三第90至93頁）。

13 五一、亮維眼鏡行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頁面1份、三通
14 物流有限公司110年7月5日及8月4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共4紙
15 、亮維眼鏡行110年度進貨簿及所申辦金融帳戶之存摺封
16 面及內頁110年6月、11月份明細影本各1份暨11月22日現
17 金簽收單共2紙（見他字卷三第96頁、第98至101頁）。

18 五二、11月6日現金簽收單共2紙、華冠眼鏡行110年7月1、2日及
19 8月2、3日現金支出傳票共4紙暨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 分類帳1份、三通物流有限公司110年7月1、2日及8月2、3
21 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共4紙、110年7、8月進銷項憑證明細資
22 料表1份（見他字卷三第107至110頁）。

23 五三、三通物流有限公司欠稅查詢情形表1份（見他字卷第114、
24 115頁）。

25 五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3月6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1003
26 829號函暨函附取得三通物流有限公司涉案期間涉嫌開立
27 不實統一發票分析表1份（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

28 五五、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6月29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100
29 9165號函暨函附三通物流有限公司涉案期間各期幫助逃漏
30 稅捐金額明細表1份（見本院卷第33至38頁）。

- 01 參、被告供述：
- 02 一、被告段偉宏下列供述：
- 03 ②0000000 偵訊：見他字卷三第125至126頁

04 【附表一】

05

編號	營業人	張數
1	湘鑽實業有限公司	1
2	達盛農業有限公司	4
3	定承設計有限公司	8
4	群展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含分支機構)等14家	145
5	全信鑫金屬有限公司	5
6	品堯投資有限公司	2
7	得歲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21
8	超頂尖有限公司	14
9	佶紘有限公司	32
10	金華光企業有限公司	16
11	萊恩影像有限公司	29
12	中原眼鏡	2
13	京典興業有限公司	2
14	皇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
15	高欣工程行	3
16	高欣工程有限公司	3
17	展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
18	毅樺室內裝修工程行	4
19	瑞裕土木包工業	1

(續上頁)

01

20	忠達實業有限公司	13
21	佳德鐵工廠	9
22	祥宏資源回收企業社	23
23	喬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
24	萊恩影像整合工作室	5
25	金弘工程行	2
26	勝譽有限公司	24
27	亮維眼鏡行	4
28	華冠眼鏡行	4
	合 計	415